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2022〕22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生鲜乳第三方 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新乡市2022年生鲜乳第三方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 2022 年生鲜乳第三方检测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加大规范生鲜乳购销市场秩序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生鲜乳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奶业振兴步伐，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的意见》（豫农文〔2020〕259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好2022年奶业相关项目的补充通知》的要求，我市被省厅确定为2022年生鲜乳第三方检测试点市。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独立于乳制品生产加工和奶畜养殖环节之外，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效手段，为做好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统一、客观、公正的生鲜乳质量评价体系，形成以质论价、优质优价的生鲜乳计价体系，维护公开、公平的生鲜乳购销秩序，为奶农和乳品企业提供公平交易的依据，有效解决奶农和乳品企业双方有关质量判定方面的矛盾与纠纷，逐步实现生鲜乳收购优质优价。定期分析评估生鲜乳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预警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保障乳

品质量安全。有效规范对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确保每月向乳企交售生鲜乳的奶站抽检率 100%。

二、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对生鲜乳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检测试点，及时通报异常检测数据，协调解决相关矛盾问题，定期向省厅汇报试点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依据生鲜乳供需形势和资金总量，适时调整检测频次。其中，计财科负责生鲜乳第三方检测试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生鲜乳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开招标，畜牧科负责生鲜乳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的业务协调，法规科负责各种文件的合法性审定。

（二）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协调、保障、监督承检机构开展工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通报的检测情况，及时开展风险监测或监督抽检，排除风险隐患，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及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要分别督促新乡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中荷乳业有限公司配合承检机构开展工作。

（三）承检机构。依据《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质量规范》《生鲜乳抽样方法》《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的意见》（豫农文〔2020〕259号）以及本方案，开展生鲜乳第三方检测工作，并按风险检测要求，判定检测结果。完成市农业农村局

交办的应急抽检任务。按计划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上报工作。围绕目标任务开展探索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上报成果。按相关要求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和使用标准物质对承检项进行校对，及时参加省厅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

（四）乳品生产企业。积极支持和配合第三方检测工作，在抽样场所、网络、用水用电等方面为其提供方便。协助承检机构完成相关情况的调查研究。按要求参加省厅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

三、承检机构的确定

（一）基本条件。承检机构应具备以下五项基本条件：

一是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

二是具备与所有检测项目相匹配的仪器设备、样品冷藏运输车辆和检测能力。

三是能固定 2-3 名专业人员完成日常抽检及检测工作，并明确一名负责人。

四是有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任务目标、方案计划、组织管理、质量体系、风险管控等。

五是承担过市及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生鲜乳抽检任务的优先。

（二）程序。第三方检测试点机构的选取，由市农业农村局采取询价采购形式予以确定。

（三）使用。检测机构确定后，市农业农村局与其签定

《2022 年生鲜乳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检测期间，如果出现不按合同计划履行义务或参加省厅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结果超过允许范围等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检测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承担我市生鲜乳第三方检测任务。

四、工作安排

（一）项目资金。生鲜乳第三方检测项目资金 30 万元，其中 25.5 万元用于生鲜乳第三方的项目检测，剩余资金 4.5 万元用于对检测数据的分析处理，拨付至省厅指定的“河南省生鲜乳第三方检测数据平台”建设单位。

（二）检测范围。检测对象：向乳制品生产企业交售的生鲜乳。抽样地点：全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即：新乡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中荷乳业有限公司。外地来新交售的生鲜乳一并纳入抽检检测范围。

（三）检测周期。自委托检验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四）检测数量。根据全部乳制品生产企业收购生鲜乳的奶站数量和最终确定的单批次成交价格确定检测批次数量，每个交售生鲜乳的奶站每月至少检测 1 次。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应急抽检任务。

（五）检测项目。包括：理化指标（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体细胞、冰点、酸度、相对密度）、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M1）、非法添加物（碱类物质、草皮水解物、

三聚氰胺)、微生物(菌落总数)和药残(β -内酰胺类、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等五个部分。

(六) 检测方法及结果判定。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和判定,没有国家标准的,参照农业农村部奶及奶制品检验测试中心相关方法和标准执行。

五、有关要求

1.首次抽样时,向抽检对象发放《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告知书》(见附件1)。

2.日常检测项目要求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体细胞、冰点、酸度、相对密度、碱类物质、菌落总数检测项目采用附件2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革皮水解物、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β -内酰胺类、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采用快速检测试纸条进行检测。快速检测试纸条类检测项目要求进行比对检测,比对检测数量要求不少于日常检测项目批次的10%。对检测结果为阳性或超过规定限值的,采用附件2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上机检测确认,确认后的结果随时上报。

3.承检机构要强化检测管理,每次检测完成后,检测人员应及时填写原始记录,并留档保存,原始记录字迹应工整、清晰,信息准确、全面。

4.承检机构每批次样品检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数据上传省数据平台。每月5日前按附件3、4要求汇总检测结果,电子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5.年度任务结束后，承检机构在一个月将全年度检测数据汇总，并围绕目标任务进行分析，形成研究报告，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为下年度制定奶业监管计划提供依据，为全省奶牛监管工作提供参考。

六、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联系人：李一伟 关书颖

联系电话：3698209

电子邮箱：xxsnyncjxmk@163.com

- 附件：
- 1.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告知书
 - 2.生鲜乳检测项目及判定依据表
 - 3.生鲜乳第三方检测日常检测登记表
 - 4.生鲜乳第三方检测比对检测登记表
 - 5.生鲜乳第三方检测日常检测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告知书

各受检方：

为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据《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经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有关程序确定，我单位承担 20__年__月至 20__年__月向_____（乳企）交售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我单位是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的独立检测机构，承检项目均通过相关资质认定，将站在独立的第三方的立场为您免费提供客观公正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检检测服务。

二、我们进行的生鲜乳各项抽检，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规范》进行，主要检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项目，对检测结果负责。

三、有关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等相关各方应依法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为抽样提供工作便利。

四、相关各方可联系承检机构或在《河南省生鲜乳第三方检测数据平台》（网址：_____技术支持电话：_____）查询第三方检测结果。

五、对生鲜乳收购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异议相关方提出异议申请，也可依法向当地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承检机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检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2

生鲜乳检测项目及判定依据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参考限量
1	理化指标	脂肪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3.1 g/100g
2		蛋白质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2.8 g/100g
3		乳糖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4		总固体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5		体细胞	《生鲜牛乳中体细胞测定方法》(NY/T 800-20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6		冰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冰点的测定》(GB 5413.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0.500 ~ - 0.560 °C
7		酸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GB 5009.23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牛乳 12-18° T 羊乳 6-13° T
8		相对密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相对密度的测定》(GB 500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1.027
9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M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 0.5 μg/kg
10	微生物	菌落总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200 万 CFU/mL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参考限量
11	非法添加物	碱类物质	生鲜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T/TDSTIA017-2019)	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为不合格	/
12		革皮水解物	生鲜乳中 L-羟脯氨酸的测定 (NY/T 3310-2017)	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为不合格	/
13		三聚氰胺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T 22388-2008)	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0.5 μg/kg
14	药残	β - 内酰胺类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氯唑西林、苯唑西林)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 (GB/T 22975-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 ≤ 4 μg/kg；氯唑西林、苯唑西林 ≤ 30 μg/kg
15		氟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GB/T 21312-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	≤100 μg/kg
16		四环素类 (多西环素、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GB/T 21317-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	多西环素不得检出；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复合物 ≤ 100 μg/kg
17		数据处理及应用	按省厅要求落实		

